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伊犁百木塔商贸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乎玛热木茯砖茶的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 1 家生产企业的 1 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 年 11 月 16 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在疏附县明悦百货超市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乎玛热木茯砖茶（4 盒，规格型号：700g/盒，委托方：伊犁百木塔商贸有限公司，被委托方：湖南运之达茶叶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024X-J-SP31529 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检乎玛热木茯砖茶的日落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伊犁百木塔商贸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2024X-J-SP31529）、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4X-J-SP31529）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现场进行检查，库房内未发现上述抽检不合格乎玛热木茯砖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伊县市监责改[2024]134 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抽检不合格乎玛热木茯砖茶进行召回。因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乎玛热木茯砖茶是伊犁百木塔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运之达茶叶有限公司生产，湖南运之达茶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样品真实性



提出异议，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2月6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湖南运之达茶叶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对样品真实性提出异议作出不认可处理结果。我局于2025年2月27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该批产品系当事人委托湖南运之达茶叶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生产了10件乎玛热木茯砖茶，销售给喀什的代理商喀迪尔江·夏克尔看市场行情，由喀迪尔江·夏克尔发往各店铺进行销售。因为湖南运之达茶叶有限公司到2024年1月10日都没有提供该批次乎玛热木茯砖茶检验报告，当事人要求喀什的代理商喀迪尔江·夏克尔将未开箱的7整件乎玛热木茯砖茶退回，剩余3件已零散批发到各店铺。喀迪尔江·夏克尔批发给疏附县明悦百货超市10盒，被抽检了4盒，剩余6盒被疏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至调查结束，喀迪尔江·夏克尔批发到各店铺剩余的均已销售完毕，未召回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乎玛热木茯砖茶。2025年2月27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被委托人李新春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乎玛热木茯砖茶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当事人委托湖南运之达茶叶有限公司共生产了10件乎玛热木茯砖茶，每件乎玛热木茯砖茶30片，委托价格160元每件入库，出厂价格165元每件。当事人批发给喀什代理商喀迪尔江·夏克尔10件，召回7件，销售3件。截止本案调查结束，没有接到相关投诉。故本案货值金额共计495元，违法所得15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



提出异议，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2月6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湖南运之达茶叶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对样品真实性提出异议作出不认可处理结果。我局于2025年2月27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该批产品系当事人委托湖南运之达茶叶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生产了10件乎玛热木茯砖茶，销售给喀什的代理商喀迪尔江·夏克尔看市场行情，由喀迪尔江·夏克尔发往各店铺进行销售。因为湖南运之达茶叶有限公司到2024年1月10日都没有提供该批次乎玛热木茯砖茶检验报告，当事人要求喀什的代理商喀迪尔江·夏克尔将未开箱的7整件乎玛热木茯砖茶退回，剩余3件已零散批发到各店铺。喀迪尔江·夏克尔批发给疏附县明悦百货超市10盒，被抽检了4盒，剩余6盒被疏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至调查结束，喀迪尔江·夏克尔批发到各店铺剩余的均已销售完毕，未召回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乎玛热木茯砖茶。2025年2月27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被委托人李新春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乎玛热木茯砖茶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当事人委托湖南运之达茶叶有限公司共生产了10件乎玛热木茯砖茶，每件乎玛热木茯砖茶30片，委托价格160元每件入库，出厂价格165元每件。当事人批发给喀什代理商喀迪尔江·夏克尔10件，召回7件，销售3件。截止本案调查结束，没有接到相关投诉。故本案货值金额共计495元，违法所得15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乎玛热木茯砖茶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5元；2、处以罚款15000元。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店在接到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排查原因，进行整改，并及时与供货商联系并告知该批次乎玛热木茯砖茶的抽检不合格事宜。同时再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今后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制度，为广大消费者销售安全、健康放心的食品。

